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科技”）提交的《关于向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立马科技提议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马科技持有公司 26.45% 股份，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认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 3505 号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应光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陈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选举罗达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选举郭元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其他说明

提案 3.00、4.00 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6.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8:30-11:30 和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 3505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郏建平

联系电话：0576-81866333

传真：0576-81866333

电子邮箱：[irm@first-panel.com](mailto:irm@first-pan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 3505 号

邮政编码：318014

####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56”，投票简称为“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5.00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b>选举票数</b>		
3.01	《关于选举应光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3.02	《关于选举陈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3.03	《关于选举罗达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b>选举票数</b>		
4.01	《关于选举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4.02	《关于选举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4.03	《关于选举郭元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注：1、提案1.00、2.00、5.00、6.00，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存在多项提示的视为弃权。

2、提案3.00、4.00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